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秦进杰：本院受理原告崇川区慧宝通讯设备经营部与被告秦进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159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秦进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崇川区慧宝通讯设备经营部货款436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365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被告秦进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崇川区慧宝通讯设备经营部律师费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合计490元，由被告秦进杰负担（原告已垫付，由被告在执行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